

# 最新济南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 济南市 劳动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济南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时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岗位(工种)工作。

甲乙双方可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五条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季()月()或周()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不定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七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八条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十条甲方按下列第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

之八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乙方的劳动定额为，计件单价为。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 工资标准为元/月(不得低于前款第(一)(二)(三)项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 并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甲方于每月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项目、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乙方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正常工资；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安排乙方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乙方没有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甲方应当将加班工资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日或者之前支付给乙方。计算加班工资的工资基数，应当按照乙方上一月份提供正常劳动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

资后的数额确定。乙方上一月份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向前顺推至其提供正常劳动月份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 济南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 电话：

乙 方(劳动者) 姓 名： 性 别：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

甲乙双方可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

第五条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季、月或周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不定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七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八条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十条 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八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不得低于前款第（一）、（二）、（三）项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项目、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乙方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

付记录，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正常工资；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安排乙方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乙方没有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甲方应当将加班工资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日或者之前支付给乙方。计算加班工资的工资基数，应当按照乙方上一月份提供正常劳动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乙方上一月份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向前顺推至其提供正常劳动月份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

## 五、社会\_\_\_\_\_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_\_\_\_\_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_\_\_\_\_，依法缴纳各项社会\_\_\_\_\_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_\_\_\_\_和福利待遇：

□

## 六、\_\_\_\_\_、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_\_\_\_\_》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_\_\_\_\_》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_\_\_\_\_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劳动合同续订书

2、劳动合同变更书

3、岗位协议书

4、培训协议书

5、保密协议书

6□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_\_\_\_\_、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提示：合同双方应在了解本合同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名。一经签订，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代签；甲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为 期限合同（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如下变更：

其他内容不变。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_\_\_\_\_》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4、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5、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6、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7、如需咨询，请拨打：12333或登陆//

《\_\_\_\_\_》相关法条及省有关政策提示

《\_\_\_\_\_》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_\_\_\_\_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_\_\_\_\_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_\_\_\_\_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_\_\_\_\_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 ]188号）

第二十六条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企业应当按照《工伤\_\_\_\_\_条例》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为甲类的传染病，以及虽未列为甲类传染病，但按照甲类传染病进行防治的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经\_\_\_\_\_观察或者留验排除是病人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标准支付其被\_\_\_\_\_观察或者留验期间的工资。

第九条\_\_\_\_\_年1月26日《山东省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停止执行前用人单位招用的劳动者，劳动合同期满中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依照《办法》中有关终止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的规定，发给劳动者至《办法》停止执行前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办法》停止执行后用人单位新招用的劳动者，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时，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此条规定如与今后省规定不一致的，按省规定执行。

## 济南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三

济南市劳动合同是由以下文书帮小编推荐济南市劳动合同范本阅读。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_\_\_\_天。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从事工作。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

第六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第九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三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 六、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

的；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第三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 济南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劳动者)姓名：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

为\_\_\_\_\_天。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

第六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第九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

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_%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_%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_\_\_\_\_%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_\_\_\_\_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三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五、社会\_\_\_\_\_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_\_\_\_\_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_\_\_\_\_费用；社会\_\_\_\_\_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_\_\_\_\_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 六、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 济南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五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地下水。

第三条水资源管理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科学配置、综合利用，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

第六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水资源意识、节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节约用水产业，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

第八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义务。对浪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举报。

在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九条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供水、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等专业规划由市、县(市)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条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实行开源与节流并举，优化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科学利用再生水。

城市建设规模、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对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建设项目应当加以限制。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建设集雨工程，采用集雨新技术，开发利用雨水资源。

市政排水管网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城市广场、露天停车场、人行道等公共活动场所地面铺设，应当采用有利于雨水渗透的建筑材料。城市道路隔离带和绿地建设应当有利于含蓄雨水。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集雨工程。

第十二条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水量分配指标和年度预测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制定辖区内年度水资源配置方案，对水资源实施统一调度。

第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从事服务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节水措施，对排水进行综合利用。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的改造和维护，防止管网漏失。

第十四条河道和景观补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洗车业、建筑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三章水资源保护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护，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保护自然植被，维护湿地等自然环境，防治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止水质污染，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水库及用水安全的活动。

禁止向河道、湖泊、水库、渠道等抛洒垃圾、排放废水、污水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围湖造地，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湿地以及其他影响水库、河道功能的行为。

第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功能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载明水质保护目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水功能区标志。

第十九条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的水质要求，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意见，加强对各种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公布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辖区范围内水功能区排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饮用水安全。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原有排污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一条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开凿新井，原有自备水井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予以封闭。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废井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废渣等污染地下水的物质。

对报废、闲置的深井，原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填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因施工需疏干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施工降排水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资源浪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降排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将施工降排水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开采矿藏、开发地热、开凿试验井进行排水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

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应对汛情、旱情、水源枯竭或者水源污染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控体系和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并对重点区域实行地下水位预警

管理。

第四章取水管理第二十八条水资源管理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十九条市、县(市)年度用水控制指标应当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控制指标内确定。矿坑排水计入用水控制指标，再生水不计入用水控制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减该区域下一年度用水控制指标：

- (一)用水效率指标经考核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降低或者水文地质环境恶化的；
- (三)水资源费未按规定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

第三十条直接从地表或者地下取水(含开采矿泉水、地热水以及采用地下水制冷制热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除外。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直接从地表或者地下取水的，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第三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取水申请后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签发申请批准文件；不批准的，书面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

取水量的；

(三)超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四)未通过水资源论证审查的；

(五)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六)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八)可能对第三者或者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取水许可审批实行分级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在县(市、区)边界河道取水或者在边界河道两侧各五公里范围内取地下水的；

(三)从中型水库取水的；

(四)建设项目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县(市)、历城区、长清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中心城范围外日取地表水不足二万立方米的；

(二)中心城范围外日取地下水不足三千立方米的；

(三)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省、市审批权限之外其他取水的。

第三十四条新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

利用已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取水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量、退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第三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申请。

第三十七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需要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并按照实际计量值缴纳水资源费。超出取水计划(定额)的部分，应当累进加价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一定比例的水资源费用于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节水设施建设、节水管理及奖励。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量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二) 计量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换的；

(三) 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用水资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水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三)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为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未安装水计量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水库及用水安全活动的；

(二)围湖造地，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湿地以及其他影响水库、河道功能的。

第四十六条擅自移动、破坏水功能区标志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关闭的，强制拆除或者关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擅自开凿取水井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井予以封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对取水井予以封闭，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因地质勘探、开采矿藏、开发地热、开凿试验井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塌陷、水源枯竭等危害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第五十二条本条例所称中心城范围，是指东至东巨野河、西至南大沙河以东(归德镇界)、南至南部双尖山、兴隆山一带山体及济莱高速公路、北至黄河及济青高速公路的区域。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11月1日施行的《济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